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商業智慧學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03月06日108學年度第2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3月10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3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業智慧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相關事宜，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位授予法與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特訂定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下稱本規則）。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院博士學位修業期限二至七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完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修課規定依入學資格分甲、乙、丙、丁四組。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六學分（含博士論文六學分）。

二、必修課程：

（一）各組共同必修課程：商業智慧專題研討(一)、(二)兩門六學分。

（二）博士論文六學分（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

三、專業選修課程：

（一）依入學資格於甲、乙、丙、丁四組之學術領域中選修。

（二）各組專業課程選修二十四學分（包含方法論課程兩門六學分）。

（三）跨組修課至多承認六學分。

（四）外系（所）修課至多承認三學分。

（五）外籍生修課規定由系所認定之，不受前四目規定限制。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

一、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辦理。

二、至少一位指導教授應為該組專任教師。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資格考試科目包括方法論與專業學科兩科，由各組開授之方法論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中各選考一科，但各組得指定選考科目。

二、研究生取得方法論、專業學科應修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三、資格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統一舉辦一次，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第三週前提出，資格考試選考同一科目以至多三次為限，報名資格考試後，得於考前一週申請撤銷，申請撤銷後，該科目不列入選考紀錄。

四、資格考試委員會由各組或相關系所推薦兩位（含）以上教師，由各組遴聘相

關係所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義務擔任資格考試之命題與評分，並分別由各組進行資格考試，考試結果交本院備查。

五、資格考試中，除依前四款考試外，亦得選擇以進入本校博士班後所發表之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發表的論文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但各組抵免資格考試科目之論文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抵免資格考試之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一篇論文只能抵免一位博士生之一門科目，亦即如有兩位（或以上）博士生為共同作者，僅其一博士生資格考科目可以該論文抵免。
- （二）已經做為抵免資格考試之期刊論文，不得再用於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之用途。

六、博士班學生經資格考試通過者，由本院核備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六條 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

- 一、本院博士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本口試須成立三至五人之審查委員會（含指導教授），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規定辦理。
- 二、博士論文計劃書須經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審查通過。
- 三、通過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後，方得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四、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申請博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與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如遇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本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

- 一、至少發表（含有正式刊登接受函）一篇期刊論文為SSCI、SCI(E)、TSSCI、THCI、ESCI、EI、FLI、EconLit等級之期刊，除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外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進入本校博士班後所發表之論文。每篇論文僅限一人提出申請。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列在檢索資料庫名單皆可。
- 二、各組博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有高於前款者，從其規定。

#### 第八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在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應檢具符合本規定第七條要求之證明文件，例如：期刊論文、期刊檢索證明資料，送本院審查後，方得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 第九條 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 一、博士論文學位考試須成立五至九人之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須為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校外委員擔任。
- 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之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及格分數為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條 為確保學生論文之品質，抵免資格考試之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發

表之論文及博士論文須與各組別之專業領域相符。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論文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商學博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院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